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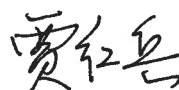
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；公司 2022 年半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（2013）13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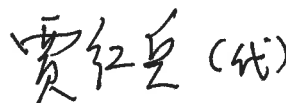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贾红兵：



潘 俊：



严宁荣：



2022年8月28日